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455號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務 人 林婉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仟零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佰伍拾參元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參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